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6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0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65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3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447.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3.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447.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3.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390.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390.6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 年 6 月，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7 月，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置换，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将上述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金融产品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7,219,720.8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686,617.8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38395	96,000,533.87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103,906,872.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33.05 万元。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33.05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7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购买了产品期限为 272 天的结构性存款 9,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021 号），认为彩蝶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彩蝶实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彩蝶实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彩蝶实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否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39,447.32	39,447.32	–10,187.68	79.47	2024年12月		7,311.23	否[注1]	否				
合计	—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39,447.32	39,447.32	–10,187.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尚不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33.05 万元。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33.05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7 万元。

[注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购买了产品期限为 272 天的结构性存款 9,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65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6,56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07.5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49,99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合计		58,346.00	49,635.00

三、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595,224,826.76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280,399,0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4,871,033.3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12,807,979.48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1.26%，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志维	沈晓燕	章天赐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2013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5 年	2013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1 年，签署宁波联合、电光科技、新澳股份、威星智能、新亚电子、蓝特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电光科技、新澳股份、蓝特光学、东南电子、珠城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电光科技、新澳股份、蓝特光学、雅艺科技、珠城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签署威星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澳股份、雅艺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新澳股份、珠城科技、雅艺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3 年，复核宝立食品、东南电子和彩蝶实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并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1 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为：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7.24 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2、其他董事：2024 年度，公司将根据其他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履职情况发放薪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履职情况发放薪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施屹（兼任总经理）、张红星（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范春跃（兼任财务负责人）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埃及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埃及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073　　公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